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以下为本产品在钱大掌柜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请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 序号 | 兴业银行 | |
|----|--------|-------------------------|
| | 对应风险评级 | 适合购买客户 |
| 1 | 基本无风险型 |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谨慎型、安逸型 |
| 2 | 低风险型 |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谨慎型 |
| 3 | 较低风险型 |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 |
| 4 | 中等风险型 |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 |
| 5 | 较高风险型 | 激进型、进取型 |
| 6 | 高风险型 | 激进型 |

本产品由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青岛银行“海融财富”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风险揭示：

- 一、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本理财产品不保障理财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风险类型及收益率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一、 产品概述

| | |
|--|---|
| 本产品青岛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稳健型★★，适合经青岛银行评估为稳健型及以上级别有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购买。上述信息仅供参考。 | |
| 产品名称 | 海融财富·创赢系列“青鑫共享”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 2021 年 011 期 |
| 产品简称 | 创赢计划“青鑫共享”2021 年 011 期 |
| 产品代码 | QXGXQG21011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产品募集期 (北京时间) | 2021 年 01 月 21 日 1:00 至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8:00 |
| 产品成立日 | 2021 年 01 月 28 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 年 5 月 7 日 |
| 理财期限 | 99 天 |
| 规模上限 | 20000 万 |
| 起购金额 | 1 万 |
| 追加金额 | 1 万元整数倍，推荐通过钱包购买，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通过银行卡转账直接购买，仅钱大掌柜部分合作行卡享受活期利率，其余银行卡不计息。 |
| 累计购买上限 | 无上限 |
| 理财收益 | 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测算，扣除相关税费（包括理财托管费、交易费、理财销售管理等）后，如理财投资本金及收益可按时足额收回，则本理财计划到期可实现“客户参考年化收益率”3.92%，对于超出“客户参考年化收益率”部分不做分配；如理财投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或足额收回，则本理财计划的到期年化收益率可能降低，最不利情形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 产品托管费 | 本理财计划的托管费率（年化）为 0.01% |

| | |
|----------------|--|
| 产品管理费 | 本理财计划管理费包括销售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其中，销售管理费（年化）为0.30%，由理财管理人按日计提；如果本理财到期资产投资运作收益率大于“客户参考年化收益率”，则超出部分作为理财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如果本理财到期资产投资运作收益率小于等于“客户参考年化收益率”，则本理财计划的浮动管理费为0。 |
| 提前终止权 | 本理财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市场利率大幅下滑，企业信用风险恶化等情况，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为保护客户利益，青岛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 撤销及赎回 | 本理财计划仅在募集期内可以撤销。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支持赎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理财管理人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资产托管人 |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
|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 | C1088221000110 |

二、 产品运作

本理财计划由青岛银行募集理财资金自行投资运作，投资对象主要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流转项目、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境外理财投资 QDII、商品类资产、另类资产、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基金资管计划、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FOF、MOM 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等。

| | |
|---------|---------|
| 货币市场工具 | 0-95% |
| 固定收益类资产 | 10-100% |
| 非标资产 | 0-90% |
| 其他资产 | 0-20% |

杠杆比例：本理财计划投资总资产不超过本理财计划净资产的 140%。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上区间，青岛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对本理财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前，青岛银行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在官网（www.qdccb.com）发布公告。

三、 风控措施

信托项目采用的通常风控措施是：

1. 融资人签署到期回购协议，并采用担保、财产抵质押等风控措施
2. 采用具有较强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的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等风控措施

四、 投资比例

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货币市场工具（0-95%）；固定收益类资产（10-100%）；非标资产（0-90%）；其他资产（0-20%）

投资者理财收益测算示例

本理财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是在资产组合正常处置或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扣除相关费用后得出的。

客户理财收益=客户理财本金×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理财期限÷365

假设理财本金为100000元，理财产品运作期限36天，理财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为5.8%，投资者理财收益=100000×5.8%×36天÷365天=572.05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五、 风险揭示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1. 市场风险

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变化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价值可能波动，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理财管理人将竭力降低市场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并不能完全规避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购买本期理财产品后，须持有至到期，因此，在产品运作期间投资者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金融产品的机会。建议投资者对自身在本产品投资期限内的流动性需求（特别是大额支出）进行慎重评估后谨慎购买。

3. 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本金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4.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

规政策发生变化使得本理财计划无法正常成立，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青岛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青岛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5、理财计划提前终止风险

理财计划成立后，青岛银行如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则投资者持有该理财计划至提前终止日。青岛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青岛银行官方网站（www.qdccb.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6. 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青岛银行。否则，青岛银行将可能在需要的时候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声誉风险

本产品由青岛银行作为理财管理人进行管理，如理财管理人发生严重的声誉事件，可能导致本产品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8. 其他风险

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影响理财计划的成立、运作、偿还。“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系统故障、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变更及市场环境突变等因素。

六、客户权益须知

1. 个人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所需的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户名一致的青岛银行理财账户及借记卡；
- (3) 填妥并签署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书和协议书等材料；
- (4) 其他青岛银行需要的资料。

2. 授权指定账户

客户的青岛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授权指定账户”）是理财认购资金的扣款账户和理财到期款项的收款账户。

客户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时，青岛银行实时冻结客户“授权指定账户”内的认购金额，并于本理财产品起息日扣划至指定账户。

3. 理财产品到期兑付

青岛银行将于理财计划到期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理财本金和应得收益划至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付利息。

4. 信息披露方式

（1）青岛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到期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青岛银行网站（www.qdccb.com）或青岛银行各营业网点公告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收益情况。

（2）如青岛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青岛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清算日的前 5 个工作日，在青岛银行网站（www.qdccb.com）或青岛银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青岛银行有权通过网站（www.qdccb.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应通过上述相关渠道及时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

5. 重要提示内容

（1）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为《青岛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2）青岛银行对客户信息保密。客户同意青岛银行向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报送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投资理财产品的交易及持有信息。

（3）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向青岛银行各网点理财业务人员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青岛 96588、全国 40066-96588）咨询。

（4）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由青岛银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信尽职的原则负责解释。

青岛银行个人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本理财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风险等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购买本理财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计划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计划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材料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您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一、本金或理财收益风险

1. 对于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对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示例：若客户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本金 10 万元，最不利情形下，到期后该客户仅能获得本金 10 万元，收益为零。

3. 对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示例：若客户购买非保本理财计划，本金 10 万元，最不利情形下，到期后该客户理财本金将全部损失。

二、市场风险

受未来各种市场因素变化影响，本产品基础资产价值可能波动，进而导致客户投资收益波动，甚至本金损失。理财管理人将竭力降低市场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并不能完全规避市场风险。

三、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四、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或赎回（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客户在需要资金时可能无法随时变现，影响资金使用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五、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理财计划无法正常成立，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青岛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青岛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六、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为保护客户利益，青岛银行可能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客户可能因此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信息传递风险

有关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是否提供估值或账单事宜详见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青岛银行。否则，青岛银行将可能在需要的时候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影响理财计划的信息传递、成立、运作、偿还及本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变更及市场环境突变等因素。

本理财(产品代码: _____)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非保本

本理财产品期限: 封闭式 _____天

开放式 开放周期为每日 每7天 每14天 每月 其他_____

(注意: 实际产品期限受本理财对应产品说明书相关条款约束)

本理财计划青岛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

- 谨慎型产品(★),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谨慎型及以上的客户购买。
- 稳健型产品(★★),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购买。
- 平衡型产品(★★★),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平衡型及以上的客户购买。
- 进取型产品(★★★★),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进取型及以上的客户购买。
- 激进型产品(★★★★★),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激进型的客户购买。

以上产品代码、产品类型、期限、风险等级等信息以该产品对应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 请您及时更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提示方: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如下:

1. 本人已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理财计划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材料，理解并接受本理财计划所有相关信息及风险。本人确认购买本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确认本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及风险承受能力。

2. 本人的青岛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评级须由客户本人填写）：

谨慎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

3. 客户本人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字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青岛银行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购买前请详阅《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

| 客户填写内容 | | | | | | | | | | | |
|---|------|--|--------|---|---|---|---|---|---|---|---|
| 申请人资料 | 姓名 | | 交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预约认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认购 | | | | |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银行卡号 | | 理财账户账号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申请金额 | 亿 | 千 | 百 | 十 | 万 | 百 | 十 | 元 |
| 产品代码 | | | | | | | | | | | |
| 银行打印内容 |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 复核： 业务公章： </p> | | | | | | | | | | | |
| 声 明 | | | | | | | | | | | |
| <p>本人已确认收到并详细阅读《青岛银行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协议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自愿接受上述材料的各项条款内容，知晓并同意承担本产品的投资风险，保证本协议书上所填信息真实、完整、有效，确认银行打印内容准确无误。</p> | | | | | | | | | | | |

特此声明。

客户签字：

填写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理财客户权益须知

一、客户购买理财办理流程

独立完成并接受我行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仔细阅读各种理财销售材料，理解和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产品风险后，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青岛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授权指定账户”）办理买卖手续。

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产品评级

1. 首次在我行购买理财产品时，客户需亲至我行网点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报告，客户和银行人员均应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2.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我行根据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等自行设计评估问卷并确定评估标准，我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五级，按照从低到高顺序依次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3.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我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将理财产品分为五级，按照产品风险从低到高顺序依次为：谨慎型产品(★)、稳健型产品(★★)、平衡型产品(★★★)、进取型产品(★★★★)、激进型产品(★★★★★)。

4.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

|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 | 适合的理财产品 |
|------------|--|------------|
| 谨慎型 | 可承担低风险。适合投资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 谨慎型产品 |
| 稳健型 | 可承担中低风险。适合投资能够权衡资产安全而亦有若干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 稳健型及以下级别产品 |
| 平衡型 | 可承担中等风险。适合投资能够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 平衡型及以下级别产品 |
| 进取型 | 可承担中高风险。适合投资能够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 进取型及以下级别产品 |
| 激进型 | 可承担高风险。适合投资高升值能力而投资波动大的工具，您可能因此失去本金并需对此承担责任。 | 激进型及以下级别产品 |

三、注意事项

1. 理财募集期内，青岛银行对客户授权指定账户内的理财购买资金予以冻结，并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客户仅可在理财募集期内撤单。青岛银行在理财起息日自动将客户预约购买资金解冻扣款，扣款不成功则本理财购买失败。产品到期后我行将理财兑付资金批量转入客户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理财兑付资金到账日期间，理财兑付资金不计付利息。

2. 因客户授权指定账户内可用余额不足导致本理财计划购买失败，或因有权机关采取

强制措施对客户账户予以冻结或对账户资金予以冻结、扣划而导致理财购买失败或理财到期资金入账失败的，青岛银行不承担责任。因账户冻结、挂失、变更、销户等原因造成客户授权指定账户或理财账户变更或异常，进而导致理财购买失败或者理财到期资金入账失败的，青岛银行不承担责任。

3. 有关本理财产品是否可以提前终止、转让、获取账单服务等相关事宜已在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或风险揭示书中载明。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均为银行工作日。

4. 青岛银行对客户信息保密。客户同意青岛银行向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报送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投资理财产品的交易及持有信息。

5. 客户通过青岛银行柜面、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签署理财相关协议，并成功提交购买申请的，即视为客户本人已接受理财产品（包括进取型及以上级别的较高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单笔购买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较大金额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等协议内容并同意购买，青岛银行在公募理财产品起息扣款前不再对客户的购买意愿进行二次确认。如客户想中途停止购买，可在产品说明书约定规则下进行撤单操作。

6. 因自然灾害、火灾、战争或者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及市场环境的突变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非青岛银行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募集失败、兑付延迟或提前终止等风险及损失，青岛银行不承担责任，但青岛银行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第一时间通过网点或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减小客户损失。

7. 理财产品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共同构成青岛银行与客户就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全部协议。如客户与青岛银行之间存在多份理财协议，则每份协议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

8. 本理财协议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青岛银行与客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四、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青岛银行将通过官网公告等双方约定的形式和频率（具体以对应产品说明书为准）进行信息披露，客户需及时登录青岛银行官网，或者致电青岛银行客服热线，或者到青岛银行营业网点查看咨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五、客户投诉方式、流程及青岛银行联系方式

如客户对所购理财有任何意见、建议或需要投诉，请联系我行理财销售人员或我行网点，也可致电青岛银行客服热线，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一般情况下，对于客户投

诉，无法当场处理的，我行将在受理后 48 小时内反馈初步解决方案，如客户仍不满意，我行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客户沟通处理。青岛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青岛 96588、全国 40066-96588）。青岛银行网址：www.qdccb.com